

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#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19号

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3053922033N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曹有勋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筒仓外堆存3000吨原煤，未采取密闭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5日所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19号)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3日

